

七、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横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横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 2026 年数字化档案扫描、信息著录、整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 2026 年数字化档案扫描、信息著录、整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宏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9481.899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3.0193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宏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